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中國融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上市之最新進展**

### **刊發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上市而言，中國融眾已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預期該聆訊後資料集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該日前後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及下載。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上市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刊發聆訊後資料集**

中國融眾已就建議上市提交其經修訂上市文件初稿（「聆訊後資料集」）以供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預期該聆訊後資料集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該日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及下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該聆訊後資料集僅為初稿，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本公司不會就該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上市刊發進一步公佈。

## 一般資料

建議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申請、現行市況及中國融眾董事會作出之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落實或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